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35次董事會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林佳和董事(葉大華董事代理)、洪簡廷卉董事、吳志光董事、孫一信董事、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葉大華董事、劉靜怡董事

請假者：王梅英董事、李美珍董事、簡慧娟董事、羅榮乾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

記錄：鄭穎辰、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

參、確認本會第5屆第34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高雄、屏東及宜蘭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同意審查委員吳秋麗等5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高雄、屏東及宜蘭分會審查委員吳秋麗等5位自行辭任，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4)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吳秋麗等5位之辭任。

二、案由：台北、桃園、嘉義、橋頭、高雄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許振湖等 31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8 年 1 月 15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68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5），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台北、桃園、嘉義、橋頭、高雄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5，許振湖等 31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擬進用余聖謙（以下簡稱余員）擔任本會「108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鞏固社會安全網有效強化資源連結計畫」之專案管理人，是否同意進用，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以「鞏固社會安全網有效強化資源連結計畫」申請 108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07 年 12 月 11 日北分署特字第 1070029148 號函核定專案管理人一人(函文內容，請參附件 6-1)。
- (二) 依本計畫，本會擬進用一名專案管理人，於 108 年度計畫期間執行「管理本年度計畫進用人員之出缺勤、人事及訓練事項」、「負責本計畫內容之管理、相關考核及評鑑作業」等工作項目。
- (三) 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畫作業手冊第 32 點規定，本會自行遴選專案管理人後，須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員進用，以公文方式報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參酌其資格經歷與計畫需要審理同意後始得聘用。(余

員履歷，請參附件 6-2)。

- (四) 余員若經董事會同意，本會擬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審核同意後正式進用，進用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津貼為每月新台幣 29,200 元。

決議：同意進用余聖謙擔任本會「108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鞏固社會安全網有效強化資源連結計畫」之專案管理人。

四、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兼職費、交通費、稿費及記錄費支給標準第三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兼職費、交通費、稿費及記錄費支給標準（原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兼職人員交通費及差旅費支領標準，下稱本標準）自民國（以下同）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會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訂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二次。本次修正本標準，係因本標準自訂定通過以來，就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為每次二千元；審查委員會委員、覆議委員會委員及各類專門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費為每次一千五百元，惟查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乃將每次會議出席費由二千元調升至二千五百元（請參附件 7-1）。爰擬具本標準第三點修正草案，將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由現行二千元調升為二千五百元；將審查委員會委員、覆議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費由現行一千五百元調升至二千元；並對於其他外部專業人事之出席費，由現行二千元以下調升為二千五百元以下。
- (二) 因本年度就此調升並未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有關增加之預算評估，請參附件 7-2），爰若本修正經董事會通過，擬據以編列 109 年度預算並獲通過後，自 109 年度施行。
- (三) 本標準第三點之修正總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7-3。

決議：依董事意見修正通過。

五、案由：總會暨全國分會 108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為辦理總會及分會年度考核作業，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擬定總會暨全國分會 108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請參附件 9-1。
- (二) 108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有關總會考核部分，當年度工作計畫書所載內容之辦理成效為主，第 5 屆董事會建議第 6 屆董事會得先遴選董事，由總會確認提報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予執行長評核後，再由遴選董事進行初步審查，提請董事會決定。
- (三) 108 年度考核計畫草案，有關分會考核部分，除參考 107 年度考核作業之實施情形進行修正、107 年度考核小組所提供之意見外，並經 108 年 1 月 22 日全國執秘會議討論。茲簡述修正重點如下：（另檢附 107 年度考核計畫，請參附件 9-2，以供參照）

1. 「服務品質」佔比由 47%修正為 41%：

分會服務滿意度電話訪問調查行之有年，另本會自 105 年公告服務行為指標，並於 106 年及 107 年進行神秘客之訪調。近年來，各分會就服務品質之表示已顯著提升，各項指標皆已達一定水準以上，而為加強本會政策與業務執行面之考核佔比，並增加其他考核項目，故酌調本項佔比。

(1) 「民眾服務品質」佔比由 32%修正為 26%。

A. 「預約時之服務情形」佔比由 7%修正為 5%。

B. 「受理民眾申請時之服務情形」修正為「電話/現場之對外服務情形」佔比維持 15%，考核方法另新增「另依分會服務行為指標之執行狀況評分。」

C. 「審查後之服務情形」佔比由 10%修正為 6%。

(2) 「扶助律師管理」9%，維持未修正。

(3) 「審查委員管理」6%，維持未修正。

2. 「政策與業務執行」佔比由 53%修正為 59%：

(1) 「業務執行」佔比由 27%修正為 24%，將「其他與行政庶務、財產管理等業務執行有關之事」移出並將

- 人資及資安併入新修正之「其他與行政庶務、財產管理、人力運用、資訊安全等業務執行有關之事項」。
- (2) 「案件申請、審查決定、變動、結案及後勤作業等」修正如下：
- A. 「檢警業務之執行狀況」修正考核方法。
 - B. 「免經審議案件之執行狀況」變更為「案件預約、受理及審查作業(如資力或其他法規適用有無違法不當等)」。
 - C. 「補件情形」及「資力審查作業」變更為「案件追蹤及管理情形」。
 - D. 「律師回報案件問題之處理情形」變更為「案件後勤及變動處理(如：相關人問題處理之辦理狀況等)」。
 - E. 「結案作業」及「結案可歸責認定問題」合併修正為「結案辦理情形(如：結案時限、可歸責認定等)」。
 - F. 「其他未依法規或流程辦理業務之情形」及「高風險案件管理」合併修正為「其他未依法規或流程辦理業務追蹤之情形(如：高風險案件等追蹤事項)」。
 - G. 新增「指派律師流程及作業情形」。
 - H. 業務管理系統登載及使用情形維持未修正。
- (3) 「四金管理」修正為「應收帳務管理及辦理成效」，考核內容修正為「分會應收帳務及執行有無依照法規辦理。」，佔比由 6%修正為 10%，並修正實際考核項目。
- A. 「四金案件漏控」及「四金活水率」佔比由 1%修正為 2%。
 - B. 新增「債權憑證之管理」、「應收律師酬金」，配分均為 1%。
- (4) 「業務宣導與地方連結」僅「辦理宣導活動之情形」新增考核方法，「2. 依是否配合總會重點專案(例如

CRPD 專案、消債專案) 規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情形評分。」

- (5) 「預算編列與執行」修正為「預算編列與執行及財務會計管理」，佔比由 2%，修正為 3%。且新增考核內容「分會在財務及會計執行之正確性」1%。
- (6) 原業務執行「其他與行政庶務、財產管理等業務執行有關之事項」獨立修正為「其他與行政庶務、財產管理、人力運用、資訊安全等業務執行有關之事項」
 - A. 新增「行政庶務、財產管理」6%。
 - a. 「文卷管理及公文辦理情形(是否確實使用公文系統並進行文件歸檔)」修正為「公文辦理情形有無疏失或顯然錯誤」1%。
 - b. 新增「文卷管理銷毀作業辦理情形」佔比為 1%。
 - c. 「請採購暨契約簽訂辦理期程」修正為「請採購程序暨契約簽訂辦理期程有無疏失或顯然錯誤」，佔比 1%修正為 3%。
 - d. 「資產管理暨財務盤點情形」未修正。
 - B. 「分會於人力資源運用之成效」，佔比 6%修正為 3%。新增考核內容「每月加班、請假是否按時及依規定辦理」
 - C. 「分會於志工運用與管理成效」，佔比 2%修正為 1%。
 - D. 「新增資訊安全」，佔比為 2%。

決議：總會暨全國分會 108 年度考核計畫，全國分會部分，照案通過，總會部分保留。

六、案由：擬針對雲林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事件（下稱六輕案件）被害人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程序，提供免予審查資力之專案扶助，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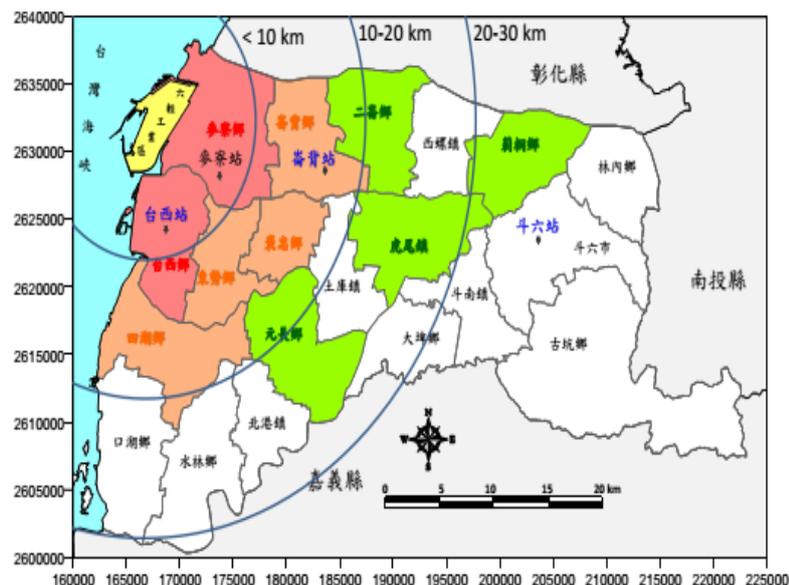
說明：

(一) 六輕案件事實

- (1) 台塑關係企業（包括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

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台塑企業）於民國（下同）80年間選定雲林離島基礎工業區之麥寮、海豐區籌建六輕相關工業計畫（下稱六輕工業區），嗣於88年間開始營運迄今，台塑企業每年排放達14多萬噸的PM2.5及上百種有害人體物質，經查，歷年來空氣污染及工安事件就有上千次違法紀錄¹。近五年來違反空氣污染相關環保法規次數多達逾600次，平均每2.8天就違規一次。

(2) 尤其，六輕工業區周邊區域民眾屢因異味（刺激性酸味、塑膠味及瓦斯味）飄散影響生活作息等情形。經雲林縣政府則自民國98年起，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連續四年執行「沿海地區空氣污染物及環境健康世代研究計畫」。該計畫之



研究區域為六輕工業區周遭的10個鄉鎮，根據距離六輕工業區之遠近作分析評估。其101年度研究計劃指出：距離六輕工業區10公里內（包括臺西鄉）之流病世代居民，其2008至2010年間的全癌症粗發生率是1999-2001年間的4.07倍，且遠較同時期10至20公里與20至30公里區域之流病世代居民來的高。研究結果發現：發現距離六輕工業區越近，空氣污染物濃度、居民體內污染物暴露及居民的健康衝擊都越嚴重²，暴露於該環境中的居民，因吸入工

¹ 資料來源：<http://www.fpgtruth.org/harm-fp5.html>，六輕工業區歷年空氣污染與工安事件；可參考：六輕工安事件資訊網-大事紀

（<http://fpcc.yunlin.gov.tw/timeline/index.aspx?Parser=99,6,16>）。

² 雲林縣環保局 101 年度沿海地區空氣污染物及環境健康世代研究計畫，資料來源：http://epq.epa.gov.tw/EPQ_ResultDetail.aspx?proj_id=1010231822&recno=&document_id=461#ab1；【風傳媒】驚天醜聞！4年前即有百名學童因六輕肝損傷研究登國際期刊引譁然，資料來源：<https://www.storm.mg/article/59289>。

業廢氣分別有：肺癌、肝癌、腎臟病、血癌、呼吸道疾患以及相關器官病變或功能顯著減弱等重大疾病，或因此罹病後死亡之受害者（六輕案件概述，請參[附件 8-1](#)）。

（二）六輕案件之專案範圍及案件進度

- （2）部分當事人於 104 年間，業已以台塑企業之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為共同被告，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起訴者包括受害者繼承人張淑芬等 65 人、受害者本人林總成等 10 人（含追加起訴高梅香 1 人），共計 75 位，為目前已知之受害者。雲林地院雖受理本案三年，但主要係就程序事項進行兩造爭點整理，並詢問兩造是否同意送交第三公正單位進行鑑定，尚未就本案實體爭點及調查事項進行審理。
- （3）另依上開台灣大學研究計畫結論，距離六輕工業區 10 公里內屬高曝露區，居住於該地區之居民，除肺功能顯著低於 10 公里外其他鄉鎮居民，且長期暴露在過高濃度的致癌物，包括：氯乙烯、苯與丁二烯，及乙烯和丙烯下，均屬潛在受害者，為了解當地居民的狀況 本會曾協同雲林分會同仁下鄉舉辦說明會，當地居民已表示希望法扶能夠提供損害賠償之訴訟協助。
- （4）現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之案件當事人，目前雖已委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順貴律師辦理，雙方僅約定後酬，約定在原告等因本案所得賠償金總額之 15%，其中 9% 為實收之後酬酬金、6% 則立公益信託基金，作為未來居民健康研究及污染防治基金之用，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現尚未收取分文報酬。然迄今已逾三年，繫屬案件均無明顯進展，據本會處理 RCA 及中石化安順廠污染事件等集體案件之經驗，此類公害污染案件，爭執事項眾多繁雜，法律上之爭點攻防及證據調查等之專業度極高，故雲林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事件之集體訴訟（包括現已知受害者及潛在受害者），本案亦有借重本會專職律師及二案律師團協助，提供法律扶助之需要。基此，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順貴律

師同意本件污染事件若經本會准予扶助，即解除與自費委任原告間之委任契約（請參附件 8-2）。

(三) 六輕案件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5 條 4 項 6 款要件之評估

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及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應否審查資力，經基金會決議定之。而六輕案件應具備重大公益及複雜性等要件：

(1) 六輕案件具重大公益性

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分組就環境案件之改革建議結論有：(1)「環境法制」層面：A. 環境法益應提高至刑法應保障之獨立法益，成立防制環境犯罪專章。B. 將環境犯罪不法利得沒收、沒入或罰鍰之所得，專款專用作為支應「當地居民或公益團體之環境訴訟相關扶助費用」、「環境案件吹哨者條款獎金、保護吹哨者之相關訴訟扶助費用、其他保護費用」、「一般民眾檢舉獎金、保護檢舉民眾之相關訴訟扶助費用、其他保護費用」等事項基金。(2)「環境組織」層面：增加整體環境保護之稽查、偵辦人力，建立鼓勵主動、深入、長期偵辦環境犯罪的合理工作環境等。(3)「民眾參與」層面：鼓勵污染業者內部的吹哨者，以及外部民眾監督及通報汙染事件等。

尤其空氣污染防制法甫於 107 年修法，修法重點亦著重固定污染源管制（納入有害空氣污染物項目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工廠燃料及產品成分應符合規定限值及大型工廠應採最好的污染控制技術），足見空氣污染案件之公益色彩，已不待言。因此，六輕案件同時具有「空污」、「財團與平民」、「環保與開發」等特質，在環境議題中，誠屬重大公益事項。

(2) 六輕案件具重大繁雜性

台大公衛學院詹長權教授研究團隊復針對彰化縣大城鄉與竹塘鄉執行「彰化地區環境流行病學研究」計畫，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分析共 1,934 位居民體內工業毒物量以及癌症發生率變化，發現：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居民在六輕營運後 9 年（1999 至 2007）之間的全癌症發生率是每

千人 1.00，到營運後的 10 到 16 年（2008 至 2014）則是每千人 8.44³，此外，台大公衛學院另一研究亦證實鄰近六輕工業區之雲林縣台西鄉、麥寮鄉居民癌症發生率為雲林其他鄉鎮居民的 1.29 倍⁴。綜合以上研究可知，與六輕工業區較近之彰化縣大城鄉、雲林縣台西鄉及麥寮鄉等高曝露區均可能有潛在受害者，則將來可能提起訴訟之原告人數相當可觀；再者，六輕案件實屬公害案件，而公害對於人民或社會秩序之侵害與傳統之侵害行為有所不同，具有「不確定性」、「延長性」、「綜合性」等特性，皆增加案件複雜度。

六輕案件原告皆為權益受侵害之平民，欠缺獨立起訴主張權利之資源、知識，而被告則是六輕企業，擁有之資源，即非原告所能抗衡；且，環境案件證據多偏在於被告得支配領域，而形成兩造間程序地位及武器不對等情形。加以，就訴訟經濟而言，如由受害者分別起訴，將徒增司法資源，有違訴訟經濟。

- (3) 加以台塑企業在地政商關係良好，影響力實不容小覷，近年縣政府對台塑企業帶動之就業及經濟發展影響，依賴度日益增加。以稅收為例，台塑企業對麥寮鄉的財政貢獻，在 1999 年僅佔約 8%，到 2008 年已成長到 71%。而以 105 年度為例，六輕企業貢獻給麥寮鄉地價稅 8 千 5 百萬元（超過 9 成比例），以及房屋稅 2.15 億元。再加上約 3.4 億元的電費補助預算等，已超過麥寮鄉公所年度總預算 7.7 億元的 8 成以上⁵。

(四) 綜上，考量六輕案件之受害民眾人數、案情複雜程度及六

³ 【風傳媒】尿液中重金屬污染物高於其他村，台大研究：台西村民癌症發生跟六輕相關，資料來源：<https://www.storm.mg/article/257283>；【遠見】彰化台西村民罹癌 台大研究：與六輕顯著相關，資料來源：<https://www.gvm.com.tw/article.html?id=37727>；【台大楓城新聞與評論】公衛學院 106 年 5 月份院務摘要，資料來源：<http://epaper.mc.ntu.edu.tw/view.php?v=287&pt=a&rn=287-2.pdf&rt=pdf>。惟，此一研究似在完成前遭終止，參：【蘋果日報】彰雲六輕環境流行病學研究 詹長權：被終止，資料來源：<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time/20161023/973836/>；【自由時報】彰雲六輕環境病學研究 預算不足將終止，資料來源：<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864719>。

⁴ 【上下游 News&Market】台大研究證實，六輕旁台西麥寮居民罹癌率比他處高 1.29 倍，女人老人比例更高，資料來源：<https://www.newsmarket.com.tw/blog/112371/>。

⁵ 【雲林麥寮】煙囪下「富可敵縣」之路，資源來源：【報導者】
(<https://www.twreporter.org/a/fpc-sixth-naphtha-cracker-yunlin-mailiao>)。

輕企業在地影響力，受害者確有無法獲得適當保護之情事，故為落實本會成立係以「實現訴訟平等權」之宗旨，擬提請同意就「六輕案件被害人損害賠償訴訟程序提供法律扶助，免予審查資力」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六輕案件損害賠償訴訟及後續程序為空氣汙染公害案件，受害者眾，具有社會重大公益性，且就因果關係之認定，涉及流行病學、毒理學相關研究，個人損害之認定亦需逐一說明、計算，案件事實重大繁雜，已符合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4項第6款及第13條第5項規定，同意准予專案扶助。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討論本會對於不具名信函(或匿名信函)應如何處理?

說明：

參考本會、司法院、行政院及監察院申訴陳情相關規定(請參**附件10**)，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 應由秘書處登記建檔，以利查考。
2. 如屬「申訴」之性質者，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辦理，如非屬申訴之性質，準用本會申訴處理要點，原則上均不予受理。但其內容明確，並已提出具體事證者，仍得酌情處理。
3. 是否有上述2但書之情形，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董事1~3人決定之。但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亦得提請董事會議定之。
4. 如決定受理時，其後續程序，適用或準用本會申訴處理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8年2月22日(週五) 上午9時30分

董事長**范光群**